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2年3月採納

於2025年7月第一次修訂

目 錄

	頁數
1. 成立	1
2. 目的	1
3. 成員	1
4. 委員會秘書	1
5. 會議程序	1
6. 會議次數	2
7. 會議安排及通知	2
8. 會議記錄	2
9. 職權	3
10. 取得公司秘書的服務	3
11.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3
12. 職責	3
13. 匯報程序及內容	5
14. 其它	5

成立

1.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為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的委任程序及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畫。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領導董事的委任程序，物色和提名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會成員。
4. 委員會成員應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5.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委員會秘書

6.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7. 儘管本職權範圍內有其他規定，委員會仍可不時任命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員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程序

8.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參與委員會的各次會議。

10. 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缺席或其他情況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為避免疑問，任何董事不可在討論其任何職務的繼任的會議中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會議。然而，若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2. 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委員會主席可按實際需要，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安排及通知

13. 委員會的會議由秘書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或應董事會要求召開。
14. 召開委員會常規會議的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14天送達各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根據個別情況面定)。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開會通知應在召開會議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
15. 假若任何委員會成員希望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商討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接獲會議通知書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有關事項。

會議記錄

16. 秘書應對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包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異見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7.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公司秘書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供其查閱。

職權

18.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書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0. 委員會成員有權合理地要求本公司董事、雇員或顧問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取得公司秘書的服務

21. 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2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履行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有權在認為是履行其責任所需時，委託進行任何報告或調查。

職責

23.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支持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與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協商後，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合適)；
- (g) 在建議作出委任董事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所需具備的能力編制說明文件。在物色適當人選時，委員會應：
 - 1. 從廣泛的背景範圍、有否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和具體足夠的才幹勝任有關職務而考慮合適人選；及
 - 2. 以客觀態度評估合適人選的長處，並確保該合適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
- (h) 不時檢討本公司所需要的領導人材(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本公司在其運作中的市場上有效競爭力；
- (i)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j)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k) 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適合)，向股東回答與其職責有關的提問。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及內容

2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主席應在緊接會議後的下一個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如有)。
25. 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在多元化觀點下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成員的姓名，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b) 年內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每位成員於年內召開的會議的出席記錄；
 - (c) 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

其它

26. 此職權範圍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亦可於向公司秘書提出合理要求後，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取。